訂　定　於　民國85年9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1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10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

　惟年滿25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

　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

　　　　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助學金額：

　（一）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高中(職)組： 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四）大專組： 1.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肆、申請條件：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四)、(五)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

　　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助學金申請書。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四）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五）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三、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

　　(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伍、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收件：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

　　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二、初、複審：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複審。

三、決審：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決定核發名單。

陸、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國小、國中及高中組)，九月三十日止(大專組)。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不分組別)。

二、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頒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

　　(二)頒發方式： 1. 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2. 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郵寄方式寄發。

柒、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